

102 學年度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3 年 4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1：30~12：35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行政副校長榮隆 記 錄：張銘惠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周學術副校長善行、聶使命副校長達安、魏主任秘書中仁、劉總務長希平(請假)、龔教務長尚智(請假)、王學務長英洲(請假)、杜研發長繼舜、文學院克院長思明、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傳播學院吳院長宜綦(請假)、教育學院楊院長志顯、醫學院鄒院長國英(王進賢代)、理工學院袁院長正泰(陳翰民代)、外語學院賴院長振南、民生學院陳院長炳輝、法律學院張院長懿云(謝志鴻代)、社會科學院陳院長德光、管理學院李院長天行、進修部克趙主任中偉、資訊中心許主任見章、人事室楊主任君琦、會計室蔡主任博賢(請假)、教師代表黃瑞美老師(食科系)、職員代表林慧敏小姐(織品系)、學生代表吳茜儒同學(兒家系)、環安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環安衛中心黃組長毓慈、環安衛中心傅組長靜平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及決議事項：略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修訂輔仁大學實驗場所健康管理計畫。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 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本校實驗場所新進人員應檢附體格檢查紀錄。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 議：1.須於體格檢查紀錄蒐集切結書用紅色字體加註「本切結書僅供輔仁大學體格檢查紀錄蒐集調查使用，不做他用。」

2.修正後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 由：102 學年度輔仁大學實驗室場所查核計畫。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若不合格項目較多，則實驗室負責老師須

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觀念。此規定須於發文時加註告知。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公告各實驗室系所單位確實要求本校教職員生進入實驗室，須穿戴實驗衣與護目鏡等防護具。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案由須依照說明二修正為「公告各實驗室系所單位確實要求本校教職員生進入實驗室操作實驗時，須穿

戴合格且適當之實驗衣與護目鏡等防護具。」

2.本規定須確實公告張貼於各實驗室門上，並請實驗室系所及負責人確實要求執行。

3.修正後通過，送請校長公布後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本校超過六個月不使用之毒化物擬註銷核可文件。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毒化物核可文件申請不易，若六個月不使用就註銷核可文件將會造成教師研究上之困擾，請提案單位修改

本案後，再重新提案。

第六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辦理 102 學年度全校電氣安全檢查與教育訓練。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建議可多舉辦幾場電氣安全教育訓練。

2.通過，發文至各單位公告，請各主管鼓勵所屬踴躍參加。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王進賢副院長

案由：近期醫學院經常停電，導致醫學院相關研究設備和實驗樣品受損，造成醫學院教師很大損失。

說明及辦法：醫學院同仁可以理解學校用電設備整合或維護而停電，也願意配合，

但希望學校未來停電能夠有更細

緻之配套措施，比如盡量縮短停電時間與減少停電頻率、保持柴油發電機的性能、停電公告盡可能

說明原因和讓單位人員週知，以利醫學院同仁及早預作準備，以減少醫學院停電造成設備和研究樣

品的損失。

決 議：本案敬會總務處，請協助說明。

拾、散會：中午 12 點 35 分。